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HGX261079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026 年临床研究建设项目第
七批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HGX261079

二、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026 年临床研究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移动护理接口改造,临床研究平台,预约管理平台,行为审计日志系统,多中心研究与共享平台,不良事件管理系统,临床系统区域及诊疗功能改造）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4.预算金额：503 万元

5.最高限价：503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12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6-10-12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采购人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 3 段 14 号

投标邀请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28-85503478](tel:028-85503478)

采购人邮箱：3010964958@qq.com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姜文涛

电 话：[010-83084975](tel:010-83084975)

项目负责人：张雷

电 话：[010-83084967](tel:010-83084967)

联 系 邮 箱：gczx_jwt@163.com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03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3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 售后承诺函;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五)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 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 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23	是否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否 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应当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24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6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50-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50-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30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 (<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0.0-30.0)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9 分，共计 53 项，共计 47.7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6 分，共计 4 项，共计 2.4 分。	50.1 (0.0-50.1)
	满足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3 分，共计 7 项，共计 9.1 分。	9.1 (0.0-9.1)
	履约能力	1、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以下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分 3 分。包括：电子病历、数据中心、信息管理系统。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0 (0.0-5.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 2.8 分；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 1.4 分；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 0 分。	2.8 (0,1.4,2.8)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3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2 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3.0 (0,1,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是国际知名口腔医学研究院，也是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和口腔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尽管现有临床研究设备设施在硬件层面基本满足临床研究需求，但在信息化支撑方面却存在严重不足，已成为制约本中心临床研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	项目内容	临床研究平台-电子数据采集一体机、临床研究平台-数据管理一体机（配套软件，包含行为审计日志系统、不良事件事件管理、统一预约平台等）
3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医院前期已建成由德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一体化电子病历系统（包含门诊医生站、电子病历、住院医生站、护士站、医务事务、统一工作平台等）和由义幻医疗承建的 OA 系统。本次采购内容需要对接现有一体化电子病历系统的医生站、护士站、电子病历、医务事务管理等模块实现统一登录认证和数据互联互通，不良事件管理系统需对接 OA 系统。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完善医疗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诊疗行为全流程的日志记录、不良事件的全流程管理、医技检查的统一预约和管理等。
2	技术需求	满足卫生健康委关于电子病历评级和互联互通的技术要求
3	系统需求	医院业务属于 24 小时业务，系统安装调试和上线过程中不能停机，影响业务。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行为审计日志系统	否	1	套	国产
2	移动护理接口改造	否	1	套	国产
3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是	1	套	国产
4	预约管理平台	否	1	套	国产
5	临床系统区域及诊疗功能改造	否	1	套	国产
6	临床研究平台	否	1	套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 ④采购需求应当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如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对角线长度、建筑材料中对管材的公称直径、机械硬盘的尺寸规格、扬声器发声单元直径、摄影摄像设备 CCD 或 CMOS 感应单元尺寸等，以“英寸”为单位，采购需求中简写的“in”、“inch”、“吋”均按英寸处理。

1、行为审计日志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功能参数				
1	#	行为审计范围	行为审计范围包括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护理系统、检查检验系统等全院核心临床业务系统，覆盖从医生问诊、会诊、作出诊	否

			断、制定方案、知情同意、治疗处置、开具处方、下达医嘱、文书书写、文书质控、危急值，护士执行护理操作、核对患者信息，到医技人员完成检验检测、发布报告	
2	#	临床操作行为记录	要求满足以下功能： 1). 对临床系统所对应的操作行为进行收集、记录等管理功能，包括：查看、新增、编辑、保存、提交、作废、删除等的操作行为； 2). 记录信息包括系统名称、行为名称、患者主索引、患者姓名、患者类型、就诊号、操作人姓名、操作人IP、操作时间等。 3)实现临床核心业务系统内关键子系统所对应的操作行为进行收集、记录等管理功能；	是
3	#	分类标记	要求满足以下功能： 1). 支持对采集到的系统、行为分类，可以通过下拉进行筛选，例如门急诊医生工作站中的查看病历、处方保存、处方作废、检验处方开立等，便于快速查看和定位对应的	否

			行为情况。 2). 支持对行为详情信息下钻查看, 查看具体的操作内容。	
4	#	检索查询	要求满足以下功能: 1). 提供高效的检索引擎, 支持基于患者姓名、时间范围、系统和行为分类等条件的快速查询, 以便在需要时迅速定位相关日志。	否
5	#	审计追溯	要求满足以下功能: 1). 完整记录系统操作行为, 支持对特定事件的追溯, 记录临床行为的发生过程和相关操作, 为责任认定和问题解决提供证据记录。 2). 记录临床人员操作的准确性、时效性、合理性、效率等信息。从而支持为临床行为合规性审查作支撑。	否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6	★	本货物最高单价	55 万元/套	否

2、移动护理接口改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功能参数				
1	#	移动护理改造	移动护理系统与临床系统集成改造, 满足以下要求: 1. 对接 HIS	否

			医生站，实现患者信息自动获取； 2. 对接输血全过程，并写入闭环； 3. 对接医嘱系统，实现医嘱查询； 4. 对接 HIS 护士站，实现拆分的任务可做药品执行；	
功能参数				
2	#	系统集成	通过集成改造实现护理文书管理、护理岗位与护理人员管理、移动护理管理等功能，满足电子病历六级评级的要求	否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3	★	本货物最高单价	10 万元/套	否

3、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功能参数				
1	#	新规医疗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紧密结合口腔专科的特点，覆盖医疗、护理、设备、药品等多个环节，实现不良事件的报告、分析、分级管理、闭环处理以及与外部数据的对比分析等功能，为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持。	否
2	#	临床系统对接	对接临床业务系统，与现有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护士站等核心临床系统实现数据接口级对	否

			接。医护人员在诊疗过程中无需切换账号或系统，即可在业务操作界面（如医生站、护士站）直接触发不良事件上报入口。	
3	#	OA 对接	对接医院现有基于企业微信的 OA 平台，确保医护人员可通过企业微信移动端完成事件提报、审批跟进与消息提醒，实现“PC 端处理业务、移动端响应流程”的协同工作模式。	否
4	#	全流程管理	实现不良事件从上报到改进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包括上报功能、分析功能、分级管理功能、与外部数据的对比分析功能： 1、上报与审批：支持事件分级分类填报，系统根据事件维护规则将填报信息推送至负责人进行审批与处理。 2、报表统计分析：具备多维度（时间、科室、上报事件类型）数据统计能力，能够自动生成报表 3、事件追溯：支持对每一项不良事件的上报记录、审批记录进行全流程追溯，确保闭环管理	否

5	△	项目字典	建立全院统一的不良事件项目字典，涵盖口腔专科医院常见的药物、器械、输血等不良事件类型。	否
6	△	病历关联	系统能够自动关联患者口腔病历信息中以下信息：牙位、治疗方案、相关检验检查结果（如口腔X光、血常规等）等；	否
7	△	协同处理	通过信息系统与相关科室（如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科等）和管理部门共享不良事件处理情况，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和沟通顺畅。	否
8	△	结果接收	上报科室能够接收到自己上报不良事件的最后处理反馈结果，形成闭环管理。	否
9	#	药品不良事件流程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模块应具备以下功能： 1. 支持选择药物相关不良事件类型 2. 支持药物不良事件上报表单 3. 支持诊疗相关上报相关表单 4. 具备审批中心功能，能够管理已审批的列表	是
10	#	药品不良事件查询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模块应具备以下查询功能： 1. 具备审批历史查	是

			看功能 2. 具备查看上报详情功能 3. 具备查看个人已上报记录查询 功能 4. 具备数据质控统计查询功 能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1	★	本货物最高单价	103 万元/套	否

4、预约管理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功能参数				
1	#	规则库	支持预约时间段管理功能，具备智能规则库，可对检查项目的冲突规则进行统一管理	否
2	#	预约提醒	住院医生站开立医技检查项目时可根据预约平台的规则自动预约推荐和提醒	是
3	#	住院开单关联预约	住院医生站开单后可直接进行预约，开立完成后跳转到预约页面，预约关联所有检查项目	是
4	#	门诊开单关联预约	门诊结算系统在患者缴费医技检查项目时，系统自动弹出医技预约界面，该界面调用预约平台的号源池，供操作员进行医技预约操作	是
5	#	预约查询	具备预约项目预约排班查询，具	否

			备预约查询功能，能够查看预约排班详情，具备查看指定项目、日期排班查看功能	
6	#	预约管理	支持排班管理，可进行医技预约和取消，生成预约相关统计报表	否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7	★	本货物最高单价	29 万元/套	否

5、临床系统区域及诊疗功能改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功能参数				
1	#	院内关键基础数据可视化展示	以柱状图、曲线图、饼图等常见统计图表形式可视化展示院内关键基础数据—医疗收费项目的分布展示	是
2	#	管理统计功能	以下指标能够实时统计自动刷新： 1). 业务领域信息的统计展示：领域名称、增量条数、总条数、更新时间； 2). 包含区域级互联互通临床数据的展示：患者入出转、患者费用、病历文书、检验、病案、护理、医嘱、病理、检查、手术等； 3). 以常见统计图表形式（如：饼图、折线图）展示患者入出转、患者费用、病历文书、	否

			检验、病案、护理、医嘱、病理、检查、手术等业务领域数据存储后台的各个数据表信息，展示内容至少包括：表中数据总行数、占比、24 小时内表中数据的增量分布情况。 4). 患者多项指标展示，包括：当日人次、昨日人次、下次预计统计时间、最后统计时间、对应指标的在一年内每月的变化趋势等。 5) 区域级互联互通的统计展示：共享文档、互联互通标准化服务、集成平台接口调用、公众服务应用系统、基于知识库和大数据的决策支持、新技术应用。	
3	#	患者多维就诊数据可视化展示	支持患者多维就诊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包括：基于牙位图，对每颗牙齿的历史诊断和治疗情况等信息进行展示	否
4	#	就诊患者的医保统计分布比例展示	以柱状图、曲线图、饼图等常见统计图表的可视化形式展示就诊患者的医保类型分布比例构成。	是
5	#	患者各专科就诊情况的分布式统计展	可视化展示患者各专科就诊情况详细信息，内容包括科室就诊汇	是

		示	总、科室诊断占比，并以可视化形式与列表形式展示就诊科室、就诊次数、就诊百分比。	
6	#	临床数据脱敏管理	患者多维数据视图进行基础数据脱敏化改造升级，实现关键数据脱敏，包括：姓名、性别、地址（居住地、常用地址、家庭住址、通信地址等）、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本人、家人、紧急联系人等）	否
7	#	政策符合性	改造内容应符合国家卫健委相关评审标准的要求，如果评审标准有更新应以最新发布的评审标准为准	否
8	#	医嘱改造	1) 医嘱系统对外对接检查预约系统； 2) 医嘱系统对外对接电子签名系统； 3) 医嘱系统对外对接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4) 在医嘱流程内实现智能管控功能，实现医嘱开单的智能提示； 5) 对不合理医嘱开立拦截以及医学知识库实现弹窗提醒。	否
9	#	门诊医生站改造	1) 门诊医生站改造：对接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2) 门诊医生站	否

			改造：对接 CA 电子签名系统； 3)门诊医生站改造：对接检查预约系统； 4)门诊医生站实现医生作出诊断时，主动提供决策参考及循证支持； 5)门诊医生站实现在医生开立医嘱时，实时推送禁忌症等预警； 6)门诊医生站实现医生病历书写的电子签名； 7)门诊医生站实现医嘱开立的电子签名； 8)门诊医生站实现病历书写过程之中嵌入患者电子签名功能； 9)门诊医生站实现知情同意书的线上签署，确保签名合法有效； 10)门诊医生站实现各类知情同意书、临床医嘱单、门诊处方单的内嵌电子签署，替代传统纸质手签模式； 11)门诊医生站实现可获取检查预约号源时间段及预约规则； 12)门诊医生站实现门诊患者在结算时需弹出预约选择框，供操作员进行选择；	
10	#	住院医生站改造	1)住院医生站改造：对接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2)住院医生站改造：对接 CA 电子签名系统；	否

			3)住院医生站改造：对接检查预约系统； 4)住院医生站实现医生作出诊断时，主动提供决策参考及循证支持； 5)住院医生站实现在医生开立医嘱时，实时推送禁忌症等预警； 6)住院医生站实现医生病历书写的电子签名； 7)住院医生站实现医嘱开立的电子签名； 8)住院医生站实现医嘱执行的电子签名； 9)住院医生站实现病历书写过程之中嵌入患者电子签名功能； 10)住院医生站实现知情同意书的线上签署，确保签名合法有效； 11)住院医生站实现出院小结的线上签署，确保签名合法有效； 12)住院医生站实现住院病历、各类知情同意书、临床医嘱单、病案首页、入院证明的内嵌电子签署，替代传统纸质手签模式； 13)住院医生站实现可获取检查预约号源时间段及预约规则； 14)住院医生站实现住院在检查医嘱开立时弹出预约选择框，供操作员进行选择；	
--	--	--	---	--

			15)住院医生站实现住院预约流程时系统需默认选择最近的预约时间段与房间号;	
11	#	护士站改造	1)对接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护士执行护理操作时, 提供护理要点、风险提示; 2)对接 CA 电子签名系统, 实现护士站内的 CA 医嘱审核全流程和 CA 医嘱执行全流程;	否
12	#	门诊电子病历改造	1) 改造升级住院病历: 增加患者类型, 如: 普通、保密、MDT 患者, 实现根据患者类型进行病历文书权限管控; 2) 新增病历临时授权申请审批流程, 医生发起申请—科主任审核—医务部关注—被申请科室科主任授权或拒绝授权—发起医生可随时撤销申请	否
13	#	住院电子病历改造	门诊病历新建智能模板推荐功能, 系统根据医师实时填报诊断自动精准推送适配模板。	否
14	#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对接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实现病历文书、病案首页、医嘱单、处方单、电子入院证等提供至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否

15	#	对接样本库全流程管理系统	1)门诊护士站或医生站增加患者口扫凭证打印, 需包含(患者基本信息, 凭证上二维码为患者就诊流水号)。 2)打印口扫凭证后将患者挂号基本信息、患者唯一ID 传给电信数据, 后续如若统计口扫与患者就诊相关诊疗信息, 德臻配合提供视图。	否
16	#	住院二级库建设	基于医院 PACU、手术室、麻醉科建设二级药房, 实现通过二级库进行发药、退药、库存查询、库存盘点、收支明细、药品调拨相关功能。	否
17	#	中医治疗基本功能	系统覆盖中医科全流程业务需求, 支持患者治疗信息登记、个性化治疗计划制定、临床治疗执行记录等核心功能, 可按需生成并打印规范化治疗记录单, 实现中医诊疗数据统一归集管理。	否
18	#	中医治疗 CA 对接	系统同步完成与院内闭环管理系统、CA 电子签名系统对接, 将中医开治、执行确认、疗效记录等各环节纳入全流程闭环管控, 各节点操作落实电子签章	否

19	#	中医治疗数据核查	通过系统化改造规范中医诊疗业务流程，实现中医治疗从方案拟定到执行归档全程可追溯、数据可核查	否
20	#	区域检查检验互认	门诊医生站增加检查检验互认按钮，点击后可查看患者院外报告	否
21	#	区域诊疗数据引用	对接院外患者诊疗系统，可引用院外诊疗数据（包括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住院医嘱、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等）	否
22	#	对外接口	1、提供挂号相关接口（号源查询、挂号结算），配合第三方患者患者自助挂号功能 2、提供患者处方、费用查询接口，协助三方完成患者自助查询除非、费用相关功能 3、提供预交金接口，配合微信完成：支持患者公众号缴纳预交金 4、配合院内系统（临床类、运营类、医疗管理类）接入统一工作平台	否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23	★	本货物最高单 价	236 万元/套	否

6、临床研究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功能参数				
1	#	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和整合临床研究的各类信息，包括项目数量、种类、研究文档、研究节点等，实现分类存储、快速检索和权限控制，支持多用户协作和项目审查。支持在协同创新网络成员单位范围内创建和管理临床研究项目，维护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牵头单位、参与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研究周期、项目状态或阶段等基本信息，记录项目申请、审核、启动、实施、数据提交、质量控制和结题等研究节点，并可按项目类型、项目状态或阶段、参与单位、负责人等条件查询；	否
2	#	项目申请	支持分中心或网络成员单位在线提交项目申请，填写研究背景与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设计类型、研究对象、样本量或拟入组例数、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研究周期、实施地点、数据采集内容、质量控制措施、伦理审查情	否

			况、项目来源及预期成果等信息，上传研究方案、伦理材料、合作说明等附件，由管理员记录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并管理待提交、待审核、退回修改、审核通过等申请状态；	
3	#	文档上传	支持研究文档的上传、查看、下载和管理，涵盖研究方案、伦理批件、知情同意书、研究表单、项目过程材料、质控材料、结题材料等类型，可按项目查询，并在授权范围内配置管理员、主中心、分中心等角色，对项目信息、研究资料、研究数据和进度信息进行协同维护与访问控制。	否
4	#	实时录入	实时录入、存储和传输临床试验数据，减少错误，提高数据质量，支持远程数据监控和快速查询。支持在具体临床研究项目下建立研究数据录入表单，在线实时录入、保存、修改和提交受试者研究数据；对各研究中心录入的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可按项目快速查询、按权限导出或传输；支持	否

			对数据录入字段设置必填、数值范围和格式限制等校验规则，对明显异常数据进行提示或预警；支持管理员远程查看各多中心研究项目及参与研究中心的数据录入、已提交和未提交情况。	
5	#	统一管理	统一管理和协调各研究分中心的研究活动，包括进度、数据提交、质量控制、资源配置等，支持任务分配、进度跟踪和评估。支持基于临床研究项目建立多中心研究项目条目，从协同创新网络成员单位中选择参与研究的分中心或网络成员单位，记录各中心承担的研究任务，并由管理员查看项目整体情况；	否
6	#	任务分配	支持向不同参与研究中心分配任务和配置研究资源，设置拟纳入受试者数量、资料提交要求等任务目标。	否
7	#	任务填报	支持记录和查看项目启动、病例入组、数据采集、质控整改、结题归档等阶段，由参与研究中心填报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进展，	否

			管理员按项目查看进度状态；	
8	#	数据录入	支持查看各中心受试者数据录入和提交情况，按项目查询，统计数据提交完成情况并管理未提交、部分提交、已提交等状态；	否
9	#	质量控制	支持对资料完整性、数据提交情况和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质量控制记录，向具体项目或参与研究中心发布质控意见，由参与研究中心提交反馈或整改说明；	否
10	#	评价记录	支持管理员对参与研究中心进行评价或记录，并通过通知进行相应提示。	否
11	#	资料共享	实现多中心项目信息的透明化与共享，包括研究方案、数据资源、研究成果等，支持在线编辑、版本管理、评论与反馈功能。支持在多中心研究项目下共享资料，按项目或参与研究中心设置查看权限，参与研究中心可在授权范围内查看、下载或上传相关资料；支持在研究项目下登记和上传研究成果，参与研究中心可在有权限的项目中新增或提交成果，管	否

			理员可按项目查询和统计；	
12	#	项目管理	支持在线新增或编辑项目基本信息，授权用户可在权限范围内维护项目相关信息，并对已上传资料进行更新或替换；支持对项目资料进行版本记录，将版本信息作为上传必填项，查看资料版本号 and 上传时间；支持项目参与人员对项目问题发表评论，并在同一评论下回复或反馈。	否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3	★	本货物最高单价	70 万元/套	否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质保服务	★	验收后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否
2	现场服务要求	#	项目实施期间需驻场服务，开发工程师不少于 120 人天驻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200 人天驻场服务	是
3	售后服务标准	★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工作流程。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30 分钟到达现场	否
4	巡查巡检服务	#	质保期内，每季度完成一次项目相关系统的巡检，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否
5	紧急响应	#	制定紧急情况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紧急情况响应机制和紧急情况处理流程。完成一次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应急演练，	否

			并提交应急演练方案和应急演练报告。	
6	符合性差距分析服务	#	根据最新互联互通评级标准，对临床体系、医技系统等各类业务领域系统改造升级后的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报告须体现具体差距分析，以及改造建议。	否
7	人员资质	#	项目经理具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是
8	集成标准	★	1、本项目客户端能够在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环境中运行，包括统信、麒麟、中科方德等 2、本次招标的所有系统，其建设期间所需要对接院内 HIS、医嘱、电子病历、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主数据管理、临床数据中心等核心业务系统，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需接口费用。要求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需要符合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三级评估的技术要求。要求提供承诺函。	是

四、实施方案

-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1）项目组织保障、（2）实施阶段安排、（3）实施流程控制、（4）实施周期推进、（5）项目实施关键要素分析、（6）项目实施路径。	否
2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进内容包括不限于：（1）培训目的、（2）培训人员配置（3）培训内容（4）培训策略。	否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提交项目详细设计报告，经采购方签字确认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无
2	第二期款	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各项合同内容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采购需求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等项目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交付物描述

【】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项目里程碑计划见《附件二》）。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系统搭建、对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上述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账户。乙方变更账户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后即完成支付义务。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软件，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 知识产权。
- 2、软件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非甲方原因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修复两次仍无法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四、交付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将软件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上线运行等。若有需要运输的货物，由乙方办理相关运输事宜，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将软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上线运行并经甲方 最终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义务。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软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进入试用期阶段（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试用期内发生严重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解决、重新安装 运行并试用，且交付期限不顺延。按照设计要求，并结合实际时间调整，需要在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符合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中对功能的描述；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逐项对标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满足本文件与深化设计文件功能要求，逐项

对标本文件以及深化设计文件功能项；用户操作手册，常用操作逐项测试用户手册提供的操作步骤（应作为培训的内容）；用户维护手册，常用操作逐项测试用户手册提供的操作步骤（应作为培训的内容）；部署手册，逐项测试用户手册提供的操作步骤（应作为培训的内容）；数据字典，完整性、准确性验证；接口文档，逐项验证请求参数与返回参数；各组件用户名、密码表，逐项验证；测试报告，双方签字认可；源码交付，提供本项目涉及软件中按照甲方需求开发部分的源代码。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软件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当及时补充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限不顺延；

3、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与本系统对接时，乙方不再收取接口费，并向甲方技术部门提供本项目接口源代码及数据库结构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系统与甲方其它业务系统的接口发生变化时须进行修改（维保期内的修改费用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内，维保期外的包含在年度维护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4、软件交付甲方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软件的，视同已安装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软件的系统清单、用户使用手册、项目完整的过程文档以及确保甲方永久正常使用的授权文件及密钥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6、如软件经乙方【5】次修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软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全部及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乙方已获得所

有权人的完整的合法的授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及 /或服务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4、如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主张权利导致软件无法正常使用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软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售后服务

1、软件维护质保期（维保期）为【】年，自软件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时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整理、清除冗余数据信息；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和转储；系统应用程序的维护；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对软件现有功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不能工作时，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排除故障；定期检测和分析系统整体速度和对业务的影响，如有影响，按照问题处理机制（响应时限）进行预防性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与医院其它业务系统的接口发生变化时须进行修改免费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问题处理机制（响应时限）：所有问题 30 分钟内回复，2 小时内给出解决办法，24 小时内必须完成处理；若前述时限内无法完成，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在甲方宽限的时间内完成处理。

3、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5、以下情况不属于标准售后服务支持内容，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

(2) 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破坏。

(3) 经双方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情况。

6、售后服务期内，若软件经【5】次修正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给甲方。

7、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8、对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 售后服务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拉入供应商黑名单，拒绝乙方参加甲方后期的所有采购项目。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全权拥有乙方 针对甲方需求定制的软件系统 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但甲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及既存产品的全部权利仍归甲方单独所有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和其他条件。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实施人员必备的工作场地和硬件网络环境等必备条件和技术支持。

(4) 甲方有责任对产品的交付、安装、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5) 基于履行本合同，本项目开发成果所有权、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完成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最终成果及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本条规定在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具有约束力。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有相关资质及权属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软件、其他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否

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同时还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具有系统配置功能，部分业务流程、权限的设置不需经过程序开发而是通过系统配置即能够实现，若政府政策法规等变更，乙方需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要求提供免费修改和升级。乙方应采用标准的平台、技术和结构，使其易于与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交换。有定义规范的数据接口，保障与其它系统或平台能够实现互连互通以及互操作，提供与集成平台的接口。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的业务培训和操作培训。

(4) 乙方有责任在产品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系统接口需求说明文档，二次开发需求文档，软件故障处理流程文档，应用软件配置说明书和应用软件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以及确保甲方永久正常使用的授权文件及密钥等。并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和后续扩展的需要。

(5) 乙方应严格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技术信息、图纸信息、患者信息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6) 乙方将给予甲方本合同后续购买产品的优惠价格和服务。

(7) 无论是乙方自己开发的产品，还是其采购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获得使用产品的不受限制的永久许可，包括体现在产品中的全部创意、设计和标志，但不得有任何故意侵犯乙方已有知识产权行为以及商业竞争行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软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拒收软件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软件给甲方；若乙方再次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软件而违约，除了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软件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或不能交付软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若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甲方信息泄露或非法采集甲方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相应费用或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因向乙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中标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式

1、因软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洁条款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制定以下条款：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4、乙方在销售经营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

中标合同

(二) 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 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四) 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乙方被一次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资格 2 年。

6、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并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项目甲方负责人为【】，乙方负责人为【】，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为法院、仲裁、相对方可以送达资料、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邮箱，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寄单位之日起 3 天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文件的，以各方有权接受文件的代表签收视为送达。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中标合同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402204009008902113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55937Y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合同

附件一：软件功能清单

附件二：项目里程碑计划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材料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026 年临床研究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61079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026 年临床研究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
单位: 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设备列表单价	设备数量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材料费（若有）			
2	施工费（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026 年临床研究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61079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2026 年临床研究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61079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九、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